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正仪戏曲文化片区总体发展策划研究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ZJ-G2026-0016

甲 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巴城镇建设
管理办公室）

乙 方：上海瀛舫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昆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合同双方就正仪戏曲文化片区总体发展策划研究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区域研究范围：东至古城路，南至京沪高速，西至阳澄湖东岸-阳澄湖环路-唯胜路，北至城北西路，总面积约 45km²。重点规划范围：位于昆山市巴城镇正仪，规划范围东至站东路-林场路，南至娄江，西至 G312，北至前进西路，总面积约 4.8km²。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

1. 总体战略研究

立足上位政策导向、宏观发展环境、相关规划解读、区域资源梳理、现状问题诉求等，开展总体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正仪片区总体发展目标愿景、功能定位，宣传口号、规划策略等。

2. 片区空间规划

落实总体战略，评估整合既有规划基础，衔接交通市政、产业功能等相关专项和专题，优化片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针对文化、生态、交通、风貌、公服、产业等重点内容，提出系统性优化策略。最终落实用地空间布局，绘制一张蓝图。

3. 板块更新指引

针对各功能板块，提出空间、功能和实施指引。一是聚焦空间形态，面向重要节点和界面提出设计引导；二是联动项目策划，衔接产业策划和招商运营专项工作，引导空间落位；三是面向落地实施，衔接相关部门和更新专题工作，提出行动计划清单和建设时序建议。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开展本次项目工作。

（二）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协助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调研等；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三、成果提交

（一）纸质版成果（综合报告）；

（二）电子版成果（需包含纸质版规划成果全部内容，PDF 格式）；

四、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要符合招标书第四项“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规定，并通过甲方验收。

五、合同价及支付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 2561320.75 (¥: 贰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增值税为 153679.25 (¥: 壹拾伍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价税合计贰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 2715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额的 40%，108.6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额的 40%，108.6 万元，时间：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

第三次支付合同额的 20%，54.3 万元，时间：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一个月内。

具体支付进度视市财政情况而定。

(三)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账号：1001278609300098624；

数字钱包编号：0022501053915295；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本合同项目不允许转包。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资格的;

(3)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4) 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详查活动的行为,经查实的。

(5) 乙方累计两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人员出席检查工作。

(6) 未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解除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包括本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书,以及乙方的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相关规定内容有不一致的,按服务标准与要求更高的内容或有利于甲方的内容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黄瑶